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报中
融资手续费摊销问题之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严格重组上市监管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16]4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关于对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16）94号），2016年6月下旬，上海证监局对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技控股”）开展了专项检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或“本所”）作为中技控股年报审计机构，对此次现场检查予以积极配合。

一、基本情况

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公司 2015 年度存在部分融资手续费摊销期限不准确的问题，对此，上海证监局要求本所对该事项进行核查，并就该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净利润的影响以及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关于业绩补偿承诺的影响予以说明。

经核查，在对中技控股 2015 年报审计过程中，公司在进行融资手续费业务处理时，是基于当时对该类融资业务相关性的判断，融资服务期限与借款期限相关联，故本所会计师对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未提出异议。若严格按照相关融资服务的合同条款，公司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进行摊销，该事项导致财务报表少计融资手续费 377.89 万元，致使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净利润多计 292.32 万元，颜静刚重组业绩补偿承诺金额少计 271.71 万元。

二、相关影响

1、对 2015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此次现场检查中发现中技控股 2015 年报中存在因部分融资手续费摊销期限不准确导致财务报表少计融资手续费 377.89 万元，该事项属于会计差错。对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具体如下：（1）资产负债表：预付款项多计 377.89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06%；应交税费多计 85.57 万元，占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0.02%。（2）利润表：财务费用少计 377.89 万元，所得税费用多计 85.57 万元，净利润多计 292.32 万元，占 2015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2.20%。（3）现金流量表：该事项对现金流量表不产生影响。

本所会计师针对中技控股 2015 年报项目制定的集团层面计划重要性水平为 1,400.00 万元，该错报金额小于公司集团层面计划重要性水平，本所会计师依据重要性原则，认为该事项不属于重大会计差错，故中技控股 2015 年年报的相关财务数据无需进行更正。

2、对 2015 年业绩承诺事项的影响

该事项致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颜静刚重组业绩补偿承诺金额少计 271.71 万元。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收到中技控股关于业绩补偿通知后三日内，将上述业绩补偿承诺款项 271.71 万元足额支付至中技控股指定的专门账户。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以书面通知形式告知颜静刚盈利预测补偿相关情况。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收到颜静刚划入公司指定账户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271.71 万元。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对中技桩业 2015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所作出的承诺事项已补充履行完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